

平顺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平农〔2022〕146号

关于下拨农户产业奖补资金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2022〕9号文件精神，各乡镇上报农业局审核汇总后，现将资金下拨，除财政局支付龙溪镇、虹梯关乡、苗庄镇2408511.5元，还需农业下拨奖补资金5095088.55元，资金由农业局拨付至各乡镇，各乡镇按规定及时兑现到户。

附：产业奖补资金明细表

平顺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

产业奖补资金明细表

单位	奖补 资金额（元）	农业局拨付	财政局拨付
龙溪镇	1601762		1601762
苗庄镇	715756.5		715756.5
虹梯关乡	148266	57273	90993
青羊镇	976467.5	976467.5	
玉峡关镇	1043292.55	1043292.55	
东寺头	324325.5	324325.5	
西沟乡	547475.5	547475.5	
北耽车乡	357007.5	357007.5	
阳高乡	189367.5	189367.5	
石城镇	219067.5	219067.5	
北社乡	1380812	1380812	
合计	7503600.05	5095088.55	2408511.5